

SHIYONG FAXUE JIANMING JIAOCHENG

实用法学 简明教程

赵希田 刘志忠 主编

地震出版社

BEYOND FACILE JIANMING JIAOCHENG

实用法学 简明教程

张其成 魏磊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学简明教程

赵希田 刘志忠 主编

地震出版社

1999

主 编: 赵希田 刘志忠

副主编: 柳国强 贺 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希田 柳国强 黄运通

贺 岩 刘志忠 刘双景

胡 婷 王俊红

实用法学简明教程

赵希田 刘志忠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平 李 玲

责任校对: 王花芝

北 京 民 族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

北京地大彩印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1/32 9.625印张 259千字

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ISBN 7-5028-1706-9/D·7

(2202) 定价: 15.8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院校法学教学改革的需要，我们在多年法学教学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研究新问题、新情况，编写了这本《实用法学简明教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系统地、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注重思想性、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我们在书后援引了一些公开的司法案例，未能一一注明出处，请法律同仁见谅。

本书由赵希田、刘志忠主编，撰写分工如下：

赵希田：第一、五、八章；柳国强：第二、六章；贺岩：第三章；黄运通：第五章；刘志忠：第七章；刘双景、胡婷：第九章；王俊红：第十章。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还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职能和历史类型.....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7)
第四节 依法治国.....	(10)
第二章 宪 法	(1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3)
第二节 国家制度.....	(1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4)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8)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36)
第三节 裁决与执行.....	(39)
第四章 刑 法	(4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4)
第二节 犯罪.....	(51)
第三节 刑罚.....	(57)
第四节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	(64)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70)
第二节 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2)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77)
第四节 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	(7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2)

第六章 婚姻法	(85)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85)
第二节 结婚.....	(88)
第三节 离婚.....	(92)
第七章 劳动法	(96)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96)
第二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98)
第三节 用人单位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101)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103)
第五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	(106)
第六节 劳动合同制度.....	(108)
第七节 工资制度.....	(113)
第八章 诉讼法	(118)
第一节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证据.....	(11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28)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33)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13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138)
第三节 消费者组织和争议的解决.....	(142)
第十章 诉 状	(146)
第一节 起诉状.....	(146)
第二节 答辩状.....	(160)
第三节 刑、民事反诉状.....	(165)
第四节 上诉状.....	(168)
第五节 申诉状.....	(173)
附 录	(176)
主要参考书目	(300)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

原始社会没有法。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类为了生存和繁衍，只能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彼此之间平等互助，没有压迫和剥削，没有阶级和国家，因此也就没有法。但原始社会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它的社会组织主要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氏族设有议事会，议事会是氏族的民主集会，是氏族的最高议事机关，氏族的重大事务都由它决定。它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人与人之间或氏族与氏族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和纠纷，则按照习惯进行解决。这些习惯主要是靠人们自觉遵守和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但这种社会规范并不是法律。

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组织，也需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新的行为规范，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行为规范就是法。

阶级社会的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都是行为规范，但二者却有本质区别。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

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是原始社会的习惯所不具有的。

从法的产生可以看出，既然法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紧密联系在一起，那么，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也会趋于消失，当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带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范虽然继续存在，甚至仍有可能称为法，但这已不是原来阶级意义上的法了。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曾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一论断告诉我们：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此，法律决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基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是从属于阶级性的。

在现今资产阶级的法律中，虽然常常包含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这是因为，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和深刻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的阶级利益，不能不在其法律的一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的某些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借以缓和反对它的斗争。所以，从本质上看，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其次，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固

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使自己的意志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三、法的主要特征

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法的主要特征是：

(1) 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风俗、习惯或宗教信仰等）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就是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它必然依靠国家机器作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也是法律的主要内容。统治阶级通过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自己的意志。法律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往往也规定权利和义务（如党章中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区别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而它具有阶级的内容。人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不同，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同。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威胁时，将受到国家的保护；而负有义务的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国家机关

可以强制履行。

第二节 法的职能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职能

法的职能是指法的功能或法的作用。法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确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在阶级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关系，按其性质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一类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中间阶层，其地位或者接近于统治阶级，在某种程度上参与统治阶级的统治；或者接近于被统治阶级，处于被统治地位。法的职能，就在于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上述各种关系。在调整这些关系中，其职能具体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虽然是一致的，但内部也存在着各种矛盾和利益冲突，需要通过法律来调整本阶级内部不同成员之间，不同阶层之间以及成员、阶层与阶级整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本阶级的成员对整个阶级利益的服从关系，增强内部团结一致，保护和实现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

(2) 确立和实现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被统治阶级总是千方百计地反抗统治阶级，因此，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来确立和实现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于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关系和社会秩序，如有越轨行为，就依法予以制裁。

(3) 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必须制定一系列法律规范，不同程度地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例如，保护自然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就要制定资

源保护法；为防止环境污染，就要制定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规，虽然是在调整人与自然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其根本上都关系到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能否维持下去。

此外，在对外方面，法起着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作用。它或者表现为国家之间各方面的友好关系，或者表现为民族压迫和殖民统治的不平等关系。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有史以来的法所作的基本分类。法的历史类型，是和国家的历史类型以及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依次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除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法以外，与其他四种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奴隶制法的特点是：第一，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绝对占有制。如罗马法明文规定“奴隶是物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主人杀死自己的奴隶，如同挥霍自己的钱财一样，法律不予追究。第二，采取极残暴的惩罚措施。如我国先秦时代曾规定有墨、劓、剕、宫、大辟等残酷刑罚，以镇压奴隶的反抗。第三，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平民与贵族禁止联姻，不准平民担任国家公职和使用国有土地等。第四，在形式上保留着原始公社习惯的痕迹。如广泛采用“同态复仇”的原则，《汉穆拉比法典》规定：房屋倒塌使房主致死的，承建该屋的建造师应处死；如造成房主之子死亡的，则建造师之子应处死。

封建制法的特点主要是：第一，确保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如《唐律》规定，农民如果离开地主随意迁移，要受“笞三十”到“徒三年”的惩罚。第二，公开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皇帝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政治上享有最

大特权，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地主阶级中的各集团，均按不同等级享有不同特权。第三，刑罚残酷，而且有株连制度。第四，宗教戒律、纲常礼教在封建制法中占有主要地位。在我国，儒家的纲常礼教，被封建王朝承认具有法的效力。

资本主义法是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其主要特点是：第一，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是资本主义法的核心和基本任务。第二，在形式上确认自由、平等是所有人天赋不可剥夺的权利。这要比封建主义法进步，但法律所许诺的权利实际上主要是为有产者所享有。在法律上仍有许多不平等的规定，如在规定有普选权的同时，还规定了财产、性别、种族、文化程度、居住年限等多种限制。有不少法律公然规定对不同种族有不同待遇，实行种族歧视。第三，明确规定了资本主义法制原则。如法国的《人权宣言》规定：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阻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确立这一原则，是为了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秩序。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高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其本质的特征完全不同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群众的意志，是保障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人专政、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组织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在废除剥削阶级法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批判地吸收了剥削阶级法的某些成果。社会主义法的共同特点在于它从根本上废除了剥削制度，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公民各项民主权利的保障性和权利、义务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法是保障社会安定团结，调动广大人民积极性，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要保证。随着阶级的完全消灭、三大差别的消灭和国家的消灭，社会主义法也将消灭。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法制是一个多层次的概念，通常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维护本阶级利益，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和制度，即立法的过程和成果。另一方面，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即任何国家机关、政党、社团、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公民都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没有超越法制的特权，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利益不容侵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种意义的法制是与民主政治相联系的，是与专制独裁相对立的，它是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内容的完整统一。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全体公民必然严格遵守法律。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人民革命斗争，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的法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法制。它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制裁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这个要求是对我国法制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引导我国法制建设健康发展的正确方针。

1. 加快制定法律，完备法律体系，使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就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没有法律固然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因此，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出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也是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重要前提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建国之初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间，国家制定了大约一千五百多件法律、法令和法规，用立法形式确认和保护了新生的革命政权，调整了新的社会制度下产生的新型社会关系。但由于种种原因，许多重要的法律没有制定出来，已经制定的法律有些也没有得到认真实施。我国立法工作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真正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1979年至1998年这二十年间，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除现行宪法和三个宪法修正案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三百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规定。同一时期，国务院制定了七百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约五千二百多件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还制定发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

2. 努力提高公民、组织守法的自觉性，切实做到有法必依

(1) 有法必依是对守法提出的基本要求，即我国的公民和组织进行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守法的主体既包括所有公民，也包括所有组织，如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守法的内容既包括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还包括宪法规定的国务院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包括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章。

(2) 提高守法意识，增强守法观念，实现有法必依。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员和干部要带头守法。坚持党的领导，遵从人民的意志，和严格依法办事，三者是一致的。宪法、法律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定型化，是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宪法规定的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公民不履行义务，都要受到法律制裁。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的施行主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在我国这样一个拥有十二亿人口的大国，广大人民的自觉守法，对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 加强执法工作，改善执法活动，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执法必严是针对国家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提出的特别要求。执法必严要求执法人员办理案件，处理公务既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又要有法律上的依据。尤其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定罪量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枉不纵，不徇私情。执法必严，还要求各执法机关尊重法律规定的职权划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活动。执法必严还意味着要严格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防止执法者借国家的名义任意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只有执法必严才能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违法必究是从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中引伸出来的必然要求。违法必究要求对一切违法行为都要平等地依法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违法行为包括一般行为和犯罪。坚决追究一切违法行为的责任，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保障。

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应及时揭露，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节 依法治国

一、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对于依法治国的科学涵义作了系统和明确的阐述。他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具体来说，依法治国应该包括以下涵义：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对象，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依法治国的标准是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国的宗旨，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杜绝以言废法、以权凌法、因人改制的现象；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治理国家，确保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它必须是法治经济。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巩固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有效运行，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在国际经济交往